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 现将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23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0月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p>1. 3302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FS46断层到3202工作面切眼位置，长度为233m，现场确认该区域施工的预卸压钻孔深度为20m，不符合《33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和《3302综放工作面防冲安全技术措施》中“3302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受3202工作面开采支承压力影响，3302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FS46断层到3202工作面切眼位置，长度为233m，采取大直径钻孔加强卸压措施，预卸压钻孔深度取25米”的规定。（已立案）</p> <p>2. 3302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采动影响区）卧底作业，查班前会议记录确认卧底作业与工作面回采平行作业。不符合《3302综放工作面扩帮、卧底期间防冲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采动影响区域严禁扩帮、卧底与回采平行作业”的规定。（已立案）</p> <p>3. 10月2日早班，1310综放工作面下端头第1-4#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0、5、3、15MPa，工作面上端头第113-115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2、0、15MPa，不符合《1310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已立案）</p> <p>4. 3302综放工作面评价为中等冲击危险，工作面有7组电子压力表不显示数据，致这7组液压支</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架工作阻力监测数据无法上传，未及时维护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5. 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工作面 3 个锚杆锚索监测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护或更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6. 1310 综放工作面第 35# 液压支架后立柱支撑力显示 60MPa、第 61# 液压支架后立柱支撑力显示 50MPa，均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47.1MPa），经核查，液压支架传感器损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7. 3302 综放工作面推采临近上方 2 煤层采空区遗留孤岛煤柱应力集中区域，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8. 2020 年 9 月 28 日 3308 运输联络巷晚中班正常掘进，第二次瓦斯检查结果未通知现场作业人员（缺少现场作业人员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已立案）9. 煤矿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1310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安设的注氮管路距离工作面 30m，不符合《1310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工作面防灭火系统必须完好，随时采取防灭火措施”的规定。10. 3302 综放工作面评价为中等冲击危险，现场检查发现 3302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距离工作面 60-87m 范围没有使用超前液压支架或者单元液压支架进行加强支护，不符合</p>		
--	--	--	--	--	--

			<p>《3302 综放工作面防冲安全技术措施》中“3302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前 50m 使用液压支架,后 70m 使用单元液压支架进行加强支护,单元液压支架间距 5-8m”的规定。11. 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工作面未对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内存放的垃圾桶、铲子、钻杆等采取固定措施;1310 综放工作面胶带顺槽有冲击地压危险,危险区内吊挂在帮部的电缆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2. 矿井防冲副总工程师郭万里兼职掘进副总工程师。负责防冲技术管理及掘进技术管理等工作。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3. 1310 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右摇臂滚筒有 9 个喷头堵塞,喷雾效果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14. 1310 综放工作面超前工作面煤壁 10 米范围内巷道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顶板,轨道顺槽顺外段使用 6 组 ZQ2000/22/48A 型单元支架支护顶板,两单元式支架中心距为 16-20 米,不符合《1310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超前支护使用液压支架支护顶板,两组单元式支架中心距不超过 14 米”的规定。15. 1310 综放工作面评价有中等冲击危险,煤层厚度为 8.3-9.2 米,《1310 工作面防冲设计》中预防性卸压钻孔设计深度为 16 米,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 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2c 的规定。16. 《1310 工作面防冲设计》预警处置规</p>		
--	--	--	---	--	--

			<p>定：现场出现“一组应力监测预警+钻屑量超限或动压显现”停产撤人，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17. 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工作面开门点以里 400m 区段（2020 年 6 月至 8 月施工）弱冲击危险区域卸压孔间距 4m（大于 3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10 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4.1 的规定。18. 63 上 02 轨顺、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巷道评价为弱冲击危险，迎头后两帮每 3 天各施工 2 个钻屑孔进行钻屑法检测，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 第 6 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5.1.5 的规定。19. 现场测试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条的规定。20. 四采南部回风巷（西段）掘进工作面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头与巷帮支护的距离 0.4-0.5m（不足 0.7m），不能满足设备检查和维修的需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1. 1310 综放工作面微震传感器优化布置后，未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行校验，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4 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4.4c 的规定。22. 2020 年 9 月 1 日，3302 工作面轨道顺槽安设的第 1 组浅孔应力计显示应力值为 13.6MPa，超过临界预警值（12MPa）。9 月 2 日早班施工 2 个卸压解危钻</p>			
--	--	--	--	--	--	--

			<p>孔，钻孔深度为 20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 4 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10-2019）6.5.1 的规定。23.2020 年 8 月 20 日 18:40 分，1310 综放工作面轨道顺槽安设的第 1 组 34#浅孔应力计显示应力值为 12.2MPa，超过临界预警值（12MPa）。21 日 6:26 分，防冲队施工 2 个卸压解危钻孔，查阅精确定位系统历史数据，施工卸压解危钻孔期间未撤出其他人员。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24.14320 工作面形成后，30 天未提出 14320 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四条的规定。25.矿井七采区施工了 6 个地面水文地质补充勘探孔，补充勘探工作完成后，未提交矿井水文地质补充勘探报告和相关成果，煤炭企业总工程师未组织评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26.《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账》未按规定要求每半年整理完善一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十三项的规定。27.3308 运顺 FJ120 物探断层预报位置及落差（0-5m）与实际揭露（14m）变化较大，未及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28.《3308 工作面掘进地质说明书》内容缺少附录 C“邻近工作面煤层厚度、煤层结构及其变化规律的描述”相关内容，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29.东翼下部回风巷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数值</p>		
--	--	--	--	--	--

				<p>为 1.22m/s，实测风速为 3m/s，未使用风速计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的规定。</p> <p>30.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20 轨顺联络巷安设的 CO 传感器超限报警 3 次，值班人员未通知调度部门，处理结果未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 的规定。</p> <p>31. 安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2020 年 9 月 10 日 3308 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故障，馈电传感器显示该工作面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未断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p>1. 三采区第二水仓水沟受底鼓影响变形，安设的水文动态观测设备未及时维护调整，不能准确监测涌水量。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p> <p>2. 三采区第二水仓入口处未设置算子和禁止人员进入的栅栏。沉淀池已淤满，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零八条第六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煤矿未绘制全矿井下运输系统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p> <p>4. 东 13-1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供水施救终端装置的压力表损坏，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p> <p>5. 东 13-1 轨道巷掘进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尾使用两根液压支柱固定，不符合其安全技术措施中规定“溜尾架两侧各打 1 个固定孔，溜尾通过打设两根地锚将溜尾架固定在底板上”的要求，东 12-4</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轨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未按照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使用 37kW 排水泵排水,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6. 矿井开采的 16 煤为自燃煤层, 3607 采煤工作面只采用喷洒阻化剂一种防火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7. 东翼北第二轨道巷有一绞车卷筒边缘高出最外层钢丝绳的高度, 不足钢丝绳直径的 2.5 倍,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项。8. 东翼北第二轨道巷与东 8-1 运输巷交叉口附近的高压电缆之间间距不足 50m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9. 2020 年 10 月 5 日 14 时 20 分, 3605 运顺探水巷与原 3606 轨道巷贯通后, 未停止采区内 3605 轨道巷等地点的工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10. 煤矿填绘的通风系统图有多处与实际不符, 如皮带暗斜井、轨道暗斜井和东 13-1 轨道掘进工作面风机后等地点的风量均标注错误, 3605 轨道巷局部通风机风筒实际接设了 250m, 图纸上显示局部通风机风筒已接到巷道迎头(长约 800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11. 3605 轨道巷为重点区域,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具有携卡人员出/入该重点区域总数显示、查询功能。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4.3.2b) 的要求。12. 2020 年 10 月 1 日, 3605 运顺探水巷、3605 轨道巷均未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p>			
--	--	--	--	--	--	--

			<p>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已立案）。13. 3605 运输巷探放水联络巷接近 3606 工作面老空积水区时，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14. 三采区回风巷排水点 4 台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未安装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5. 副井提升装置没有过负荷和欠电压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已立案）。16. 东 11-4 采煤工作面（回撤）用的局部通风机供电线路上有分接的东 8-1 轨道巷负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已立案）。17. 东 13-1 轨顺掘进工作面、东 8-1 安装工作面每班检查 2 次瓦斯，2 次检查时间间隔均不足 2 小时，不符合《矿井瓦斯检查制度》中“采掘工作面每班检查 2 次的地点，检查时间间隔 2-4 小时”的规定（已立案）。18. 3607 综采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尾往面里有连续 10 架综采液压支架的端面距大于 374mm，未及时移架。不符合《3607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采煤机割煤后要及时移架，端面距$\leq 374\text{mm}$”的规定。</p>			
			<p>19. 煤矿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未设置安全总监。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改正
			<p>20. 三采区自救器补给站内 7 台 ZH30 型化学氧自救器超过 3 年有效期，未及时更换。不符合《煤</p>		《煤矿安全监察行	责令停止 7 台 ZH30 型化学氧自

				矿用化学氧自救器 (GB 24502-2009)》5.4.15 的规定。		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救器使用。
				21. 3607 综采工作面用垮落法管理顶板, 采空区悬顶面积达 25m ² , 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 10m ² , 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采煤作业。
				22. 3605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通过探放水联络巷(局部通风机供风)进入 3606 工作面采空区疏放采空区积水, 致使进风进入采空区,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联络巷贯通的 3606 下轨道巷变形严重, 净断面不能满足通风、排水设备安装施工需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停止 3605 运输巷探放水联络巷作业
3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微山金源煤矿	1. 23 _下 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 已掘进 38 米煤巷, 未安装应力在线传感器, 不符合《23 _下 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和《23 _下 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中“自巷道见煤点向里 30 米开始安装第一组应力传感器”的规定。(已立案) 2. 43 _上 0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 该掘进工作面揭煤点至迎头距离为 47m, 未安设应力在线传感器, 不符合《43 _上 06 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中“自巷道见煤点向里 30 米开始安装第一组应力传感器”的规定。(已立案) 3. 西翼皮带巷和西翼回风巷为两条并联回风巷道, 西翼皮带巷回风风量为 2326m ³ /min, 西翼回风巷回风风量为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1916m³/min, 只在西翼回风巷测风站设置风速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7.2 的规定。(已立案)</p> <p>4. 23_下18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施工一个 2m × 1.5m 临时水仓, 该区域只对顶板进行了支护, 不符合《23_下18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掘进巷道帮部支护需采用 3 棵锚杆配合托盘、W 钢护板、扎花平网进行支护”的规定。(已立案)</p> <p>5. 43_上0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后 20m 处, 抽查 6 根顶板锚杆预紧力, 有 2 根顶板锚杆预紧力为 0Nm; 工作面后 10m 范围内有 7 个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 不符合《43_上06 皮带顺槽作业规程》中“锚杆预紧力不低于 200Nm; 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规定。(已立案)</p> <p>6. 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从 23_下18 皮带顺槽开门, 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 2020 年 10 月 9-11 日放炮作业时, 23_下18 皮带顺槽作业人员未停止作业, 未撤到放炮警戒线以外, 不符合《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放炮作业时, 两个顺槽作业人员必须撤到放炮警戒线以外”的规定。(已立案)</p> <p>7. 23_上20 轨道顺槽评价具有冲击危险, 临近大屯断层 (落差 H=350m), 未编制冲击地压防治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p> <p>8. 23_上20 工作面评价具有冲击危险, 23_上20 工作面皮带顺槽与 23_上18 采空区留设 6 米区</p>		
--	--	--	--	--	--

			<p>段煤柱，经探测 23_上18 采空区瓦斯含量局部地点达 30%以上，未编制防治冲击地压与瓦斯复合灾害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p> <p>9. 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在冲击危险区域内存放的支护材料、工具等物品未采取固定措施，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p> <p>10. 金源煤矿为冲击地压矿井，23_下18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具有中等冲击危险，该工作面煤巷掘进采用炮掘工艺，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11. 23_下18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已掘进 230 米，该巷道仅安设一路Φ90×6mm 排水管，不符合《23_下18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本巷道排水管路选用两路Φ90×6mm，1.6Mpa 的 PE 管（一用一备）”的规定。</p> <p>12. 23_下29 轨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设置断电浓度 1.5%，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p> <p>13. 东翼下部回风巷安设的风速传感器数值为 6m/s，实测风速为 7.73m/s，未使用风速计进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 的规定。</p> <p>14. 43_上02 工作面评价具有中等冲击危险，工作面内液压支架尚未回撤完毕，43_上02 工作面停采线以外安设在皮顺生产帮的应力在线监测传感器已提前撤除，不符合《43_上02 工作面撤面作业规程》中“撤面期间危险区域必须实施</p>		
--	--	--	---	--	--

			<p>应力实施监测”的规定。15. 43_上0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具有中等冲击危险，迎头后压风供水施救装置距离迎头 60m，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16. 43_上06 皮带顺槽安装使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拉线端头距离机尾滚筒 20m，未实现全覆盖，不符合《43_上06 皮带顺槽掘进作业规程》中“沿线急停必须覆盖全部皮带区域”的规定。17. 四采区皮带联络巷一部皮带机头处未设置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18. 43_上06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具有中等冲击危险，掘进迎头每次只施工 1 个钻屑法检测孔，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 第 6 部分：钻屑监测方法》（GB/T 25217.6-2019）5.1.4 的规定。19. 43_上03 采煤工作面煤层注水孔封孔不良，压力表示数为零，不符合《43_上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采用静压注水，压力为 4MPa”的要求。20. 《43_上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防冲工程作业时间，不符合《金源煤矿井下多工序平行作业管理制度》“作业规程的正规循环作业图表中必须明确工作面防冲工程作业时间”的要求。21. 现场检查发现，43_上03 采煤工作面施工钻屑法检测钻孔的人员未穿防冲服，不符合《43_上03 工作面防冲安全技术措施》中“工作面施工卸压钻孔、钻屑法检测孔人员在施工前必须穿防冲服”的要求。22. 43_上03 采煤工作面微震传感器优化布置后，未采用放炮震源对系统定位误差进</p>		
--	--	--	---	--	--

				行校验，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4部分：微震监测方法》(GB/T25217.4-2019)4.4c的规定。23.《23上20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综合评价结论为该工作面具有弱-中等冲击危险，未明确危险等级，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24.《四采区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规定“冲击危险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距离不低于60m”，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号)第5条的规定。25.《四采区冲击危险性评价及防冲设计》规定“自工作面煤壁向外100m在生产期间实行限员管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	2020年 10月15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西监 察分局	兖州煤 业股份 有限公司杨村 煤矿	1.正常作业采掘工作面的瓦斯班报由安监处值班人员审阅，不是通风值班人员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2.激光甲烷传感器和直读式粉尘浓度测量仪没有经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3.矿井通风系统图没有按月补充修改，检查时图纸和现场实际不一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4.6602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吊挂位置距巷道侧壁小于200mm，不符合《煤矿安		《煤矿安 全监察行 政处罚办 法》第六 条	责令改正

				<p>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6.1.1的规定。5.三煤一号探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驱动滚筒内侧未设防护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规定。6.经现场测试，三煤一号探巷井下人员不能清晰听见应急广播系统发出的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7.《三煤一号探巷与三号探巷贯通措施》未规定“每班到停掘的工作面检查风筒的完好情况和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的瓦斯浓度”、“贯通时，由专人到现场指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8.杨村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对矿井1名从事防治水工作的班组长进行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p>			
5	2020年10月2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1.10702运输顺槽在巷道宽度超过5.0m处未按作业规程要求进行支护，不符合《10702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2. 经现场测试, 10702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和距回风口 10-15m 处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在瓦斯浓度超限后, 没有切断该监控设备所监控区域的照明灯 (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 的电源,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3. 10702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 10 月 7 日未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4.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维护不及时, 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10 分至检查时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1 时 10 分), 4 采泄水巷、4 采底车场、4703 轨顺等 6 个分站通讯中断,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
6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居煤矿	1. 矿井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已超过 5 年, 未及时修编,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条的规定。2. 《矿井充水性图》未对井下出 (突) 水点统一编号, 未标注出水位置、出水日期、涌水量、水压等特征, 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 5302 工作面轨顺端头中等冲击危险区域内存放的闲置刮板未进行防冲固定, 不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4. 安居煤矿修改后的3煤层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未经济宁能源发展集团审核批准,不符合《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5. 矿井2020年5月1号对井下中央变电所高压开关柜进行检修,未制定施工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6. 1311轨顺掘进工作面I段100m弱冲击危险区域卸压孔间距5m(大于3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方法》(GB/T 25217.10-2019)4.4.1的规定。7. 2312工作面皮带顺槽(已经报废)为倾斜巷道,其下口密闭墙处没有留设泄水孔,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8. 抽查发现:矿井没有将编号为8-2-12、8-1-304、8-1-422、8-11-45等多台使用中防爆电气设备外部的每天检查情况记入专用记录簿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9. 1311皮顺与1311皮顺2号联络巷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0. 1311轨顺未将第38号顶板离层仪监测结果记录在牌板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11. 《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中未记录2019年施工的3处地面钻孔成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12. 1311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揭露一条落差2.5m的断层,现场观测、记录的地质现象,没有于升井后2天内整理完毕,并</p>		
--	--	--	--	--	--

			<p>反映在相关图件或台账、素描等地质文档中，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p> <p>13.2310 工作面老空水放水结束后，没有采用钻探、物探方法对放水效果进行验证，确保疏干放净，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p>			
--	--	--	---	--	--	--